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太保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07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08-3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45

太保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5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8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就业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2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6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7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19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1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加强村（居）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2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及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24	创建太保镇“党建引领、志愿先行”“板凳课堂”等特色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6项）	
25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7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28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29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工作，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诉求
三、民生服务（15项）	
31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2	指导所辖村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生殖健康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33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4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35	做好优抚对象年审、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初审、优待证申领初审工作
36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7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8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40	开展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42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43	承担乡镇权限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44	认领并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乡镇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相关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四、平安法治（6项）	
4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8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49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安宁
51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五、乡村振兴（14项）	
52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3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4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5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56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大力开展林下经济建设
57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58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谋划、储备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0	开展非水生动植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1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指导村集体管理各类资金、资产、资源
6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3	开展农村土地管理，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审批农村土地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的发包
64	围绕本镇特色产业优势，促进“一村一品”高钙果、百菇园等产业经济发展，制定发展规划，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65	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围绕本镇特色产业优势，举办“农民丰收节”，推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六、社会管理（3项）	
6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67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68	负责推进城乡村屯协商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69	落实镇级生态总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70	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71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对农业、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
73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74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75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6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77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78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79	围绕本镇红色抗联文化，打造集参观学习、红色宣传、党史教育、烈士纪念为一体的红色抗联文化基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十、综合政务（8项）	
80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81	做好本镇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82	负责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83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84	开展镇档案管理及年鉴工作，负责党政信息报送，撰写镇综合材料，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信息支撑
85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做好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年轻干部培养等工作
87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调整、岗位变动、休假及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太保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2	领导干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2.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镇、村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落实荣誉退休制度，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村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4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科级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收缴、上交工作。
5	加强镇、村干部队伍建设，抓实党支部书记及村后备力量培育储备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常态化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1.做好镇、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1.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7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8	推进科普传播进基层工作	区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不同群体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开展“科普之冬”“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4.推进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	1.配合上级单位开展科学普及工作，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围绕不同群体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开展“科普之冬”“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3.选优配强所属基层科普网格员，抓好域内科普传播进网格培训及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9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配合抓好网格党组织建设、网格员队伍管理、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10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区委组织部	深化全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成效，推动区域中心工作，进一步激励鞭策全区广大干部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负责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建立专门台账，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完成时限，全力抓好推进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4.会同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镇、村党组织，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并与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精准掌握党员情况。 5.指导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园区、镇，以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1.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镇、村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镇、村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4.配合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对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 5.以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经济发展（4项）				
12	组织实施“三大普查”及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各乡镇、各单位开展普查工作。 2.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各单位开展调查工作。	1.配合组织实施本辖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指导监督村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2.配合开展城乡居民住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开展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以及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13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调查核实区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局	1.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15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1.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4项）				
16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17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区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18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19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联系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救助，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联系公安机关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其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3.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4.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22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乡镇做好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乡镇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及育儿补贴等人口监测工作。 3.指导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23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2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5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和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1.统计辖区老年人人数。 2.普查辖区内老年人养老需求。 3.走访辖区内空巢独居老年人。
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2.对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情况，及时与教体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配合教体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28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军人退役返乡。	1.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织本辖区退役军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军人退役返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服务保障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为退役军人开展针对性指导帮助，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3.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4.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5.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6.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7.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宣传等服务。 8.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9.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组织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4.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5.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6.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四、平安法治（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四方台交警大队 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学校液化气钢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协调中燃燃气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联合检查；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3.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4.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5.四方台交警大队负责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校车停靠预告、停靠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在城市学校周边路段设置路灯。 6.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辖区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7.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等。	1.协助城管部门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经营活动。 2.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3.协助教体等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禁种铲毒工作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工作。 3.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四方台公安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服务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落实禁毒委员会相关工作。
33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4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四方台公安分局	1.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镇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1.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35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2.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3.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配合司法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3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负责镇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镇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38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区司法局	1.对镇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 2.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按时限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备案。
39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组织做好行政复议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等工作。	协助收集证据，提供证据线索、执法卷宗，出席听证并陈述情况，接受询问和质证，参与调解等相关行政复议工作。
40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乡镇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41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四方台交警大队	1.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加强企业源头管理，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风险较大企业进行约谈。 3.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配合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五、乡村振兴（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43	河道堤防的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4	做好粮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4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6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
47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检查及审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村级债权债务大起底大化解行动和“三资”精准清查工作。 2.纵深推进“三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村集体资源“大起底”、经济合同“大排查”、村级债权债务“大清化”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签字背书责任制。 3.建立完善相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管理，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白条”入账，督促村集体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和“四议两公开”制度。 4.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5.制定“三资”检查及审计规范，培训乡镇人员，监督指导工作，核查重大问题。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指导管理。	1.配合做好农村集体“三资”底数清查、债权回收和债务化解工作，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盘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推动“三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村集体严格执行相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3.加强财务监管，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管理及公开工作，组织村集体财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积极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指导。 4.利用日常检查、集中办公等方式方法，督促村集体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办理承包合同的鉴证，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7.落实“三资”检查及审计，清查数据，上报问题，配合调查，督促整改落实。
49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5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做好深松、深翻、旋耕等整地作业补贴兑付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把关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做好深松、深翻、旋耕等整地相关工作，乡镇、村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5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审批及发放。	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等相关工作，乡镇、村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区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管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55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 作	区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区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5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强化组织引领，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增收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58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59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六、社会保障（3项）

6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1.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无法调解的向人社部门进行上报。 3.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人社部门。
61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防范稳控欠薪群体及辖区欠薪行为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做好辖区居民医保参保相关工作	区医保局	负责指导、协调等工作。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七、生态环保（14项）				
63	耕地保护工作	四方台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四方台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64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回收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66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治、检疫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对集体林和个人林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2.配合对本镇内相关涉木企业经营单位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进行调查取证。 3.配合对本镇的集体林和个人林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查，对监测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并上报。 4.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67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配合完成乡镇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组织本乡镇群众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上级行管部门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同时配合行管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8	预防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及时处理。	1.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对发现的本辖区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上报涉嫌违法线索。
69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上级要求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保护地下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71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1.协助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普查任务。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等。
72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监督村屯做好工程运行维护及巡查工作，通过巡查管护、维修，使工程达到良性运行，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上报并及时维修。
7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方台公安局	1.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锅炉等设备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处理企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6.四方台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74	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四方台公安局	1.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镇上报的线索，指导镇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四方台公安局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1.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7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2.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八、城乡建设（4项）				
77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 2.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78	做好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拓宽政策支持渠道，进一步明确农户权益保障政策，通过适度补贴激励，加快长期闲置危房拆除进度。 2.建立考核督导机制，保证整治工作的质量进度。 3.指导乡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5.牵头负责起草实施方案或细则，组建本级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组建专家库，开展业务培训，公布本地区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名录，组织开展调度督导。	1.开展思想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农户拆除危房。 2.开展“台账式”督查、“销号式”督办，落实落靠整治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3.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验收工作，核查低收入群体住房无房户证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方台自然资源分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四方台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80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各行政主管部门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2.区级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3.四方台公安分局及时查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方面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82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2.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	1.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 2.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学生思教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镇中小学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十、卫生健康（7项）				
84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家庭保险的宣传工作。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85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四方台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负责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5.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向上申报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 6.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1.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配合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鼓励村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乡镇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各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87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相关传染病消杀培训、指导，根据病媒传染病开展疫苗应急接种，负责协调相关传染病的疫苗、接种、运输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88	卫生院（所）安全和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1.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诊疗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统筹做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法律宣传、政策落实、执法监督工作，维护药品安全，对上报的零售、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研究处置。	1.宣传本辖区药品安全、药品使用、诊疗等相关知识。 2.发现、上报药品安全违法违规线索。
89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乡镇、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配合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
90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应急局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2.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2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对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十人以下）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配合行业部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 3.在应急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
93	消防安全工作	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 四方台公安分局	1.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四方台公安分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9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局	1.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交通部门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负责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组织直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2.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优待、抚恤和补助。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 2.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受灾村屯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及灾后重建恢复生产、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 3.协助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4.配合做好本辖区村民紧急避险、群众应急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1.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2.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4.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5.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6.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 7.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2.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协助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8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区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1.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边境联防工作，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整治排查。 2.配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指导。 3.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扑救、人群疏散和安置等工作。 4.上报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等工作。 5.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4项）				
10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0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02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接到群众举报，对发现的食物、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立即制止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做好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四方台市场监管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三、人民武装（2项）				
104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区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05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武部	1.区发展改革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区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4项）				
106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07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 2.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3.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1.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 2.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09	政务服务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太保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码上诚信”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码上诚信”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民生服务（12项）		
2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与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计算发放金额，履行财政发放程序，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计算发放金额，履行财政发放程序，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监督管理和审核确认工作。
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并对就业人员进行管理服务。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1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13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三、平安法治（4项）		
1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定期对小型水库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水库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
四、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并制定实施方案。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2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2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五、社会保障（3项）		
24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上缴国库。
六、生态环保（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2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31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2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3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3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3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四方台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3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予以查处。
4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上报或处罚。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普查，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评估，确定有害生物名单并分级管理，运用治本措施，加强源头管理和检疫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和流程，推广无公害和先进防治技术，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2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屠宰的生猪检疫工作。
4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监督处理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4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工作。
4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深入养殖场户，根据养殖规模、废弃物产生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为养殖户量身定制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指导建设配套的处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维护指导，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8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七、城乡建设（22项）		
49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2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4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55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56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59	初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6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工作。
6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65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予以查处。
6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6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工作，并处罚款。
6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并进行处罚工作。
7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八、卫生健康（4项）		
7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辖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7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区计生协负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7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7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四方台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